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蔡嘉綺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ng830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40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1份 (41748409\_1153040778\_1\_ATTACHMENT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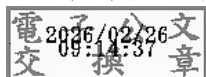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，業於114年12月發布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其CRPD資訊網網址為：[https://gov. tw/ZhY](https://gov.tw/ZhY)，請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聽障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150226



\*QGAA1154001440\*